

##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1日以口头通知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石旭刚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对《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修订，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319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